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6號

原 告 楊明諭

被 告 蘇圃慷

上列被告因詐欺償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29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 官 蔡逸蓉

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